

大仁科技大學

餐旅管理系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本餐旅管理系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各項教學、實驗儀器設備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專業教室之負責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委員互選兼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。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